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0)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由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i)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不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之年度業績、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發出的公告；(ii)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就有關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公告；(iii)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的公告；以及 (iv)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共同臨時清盤人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信件，表示基於本公司未能履行復牌指引及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已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一天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最後上市日期」），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本公司無意就上市委員會作出的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申請覆核。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本公司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vid James Bennett
吳宓
Adam Henry Hopki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緊接 2022 年 10 月 28 日命令頒布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周曉軍先生
黃睿先生
許惠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樑先生
鄧耀榮先生
高敏女士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